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贵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8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黄财建和刘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黄财建：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有方科技科创板 IPO、美之高精选层挂牌、博敏电子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定：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浙海德曼创业板 IPO 项目、晶雪节能创业板 IPO 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肖雨杰，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澳华集团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莫鹏、潘闽松、胡庆波、王亚兰、陈尚夫、毛喆远。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嘉创路 108 号附 1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证券简称	国贵科技
证券代码	874528
联系方式	023-633648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设计、销售：赛车、电动车；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美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

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1614807J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396号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守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510000731614807J《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顾问聘请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以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分三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全流程信息化等服务；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境外销售业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税务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境外专利、商标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核查意见；公司聘请了IT审计机构提供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分析评估服务；公司聘请了境内税务咨询机构提供转移定价咨询服务。

公司分别与前述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及聘请上述披露的第三方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

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 202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3,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20,894.43	20,894.43
2	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58.91	10,158.91
3	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项目	7,531.73	7,531.7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5,585.07	45,585.07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及上市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以及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发行时间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北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根据公司需要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交所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9) 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起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20,894.43	20,894.43
2	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58.91	10,158.91
3	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项目	7,531.73	7,531.7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5,585.07	45,585.07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并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组织结构、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经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发行人股东会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权。

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93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6.64 万元、63,998.36 万元、68,970.11 万元和 44,537.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40,238.19 万元、44,275.18 万元、45,249.33 万元以及 49,453.8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932)，近三年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五) 依法规范经营**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并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见上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9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5,249.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3,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444.9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483,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593.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1,483,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705,45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660.65 万元、4,583.12 万元，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分别为 13.39%、10.16%，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怀科技	5,885.67	91.32
2	贵州景渝	140.44	2.18
3	北碚基金	128.90	2.00
4	宁波君怀	88.30	1.37
5	盛元壹号	63.20	0.98
6	赛创鸿远	54.02	0.84
7	东达云信	21.07	0.33
8	重庆常友	16.21	0.25
9	秦长城	15.42	0.24
10	重庆游匣客	14.04	0.22
11	中盛新元	7.02	0.11
12	陈喆	7.02	0.11
13	李娅妮	3.60	0.06
合计		6,444.90	100.00

### (二)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10 家机构股东，其中 7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原因
君怀科技	控股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贵州景渝	贵州景渝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设立后仅通过公司历史股东赛伯乐创科投资公司（后受让赛伯乐创科持有的国贵科技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并未开展其他投资类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贵州景渝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宁波君怀	宁波君怀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设立后仅持有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原因
	公司股份，并未开展其他投资类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宁波君怀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赛创鸿远	赛创鸿远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设立后仅持有公司股份，并未开展其他投资类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赛创鸿远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东达云信	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重庆常友	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重庆游匣客	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上述 7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其余 3 家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北碚基金	北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GJ900。基金管理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0162。
2	中盛新元	中盛新元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955。
3	盛元壹号	盛元壹号为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CZ593。基金管理人为中盛新元。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采购、生产及销售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包括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尤以 2018 年 2 月以来屡次提高进口相关税率对在美国市场开展经营的中国企业造成了进一步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对国产商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及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后续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包括美国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等，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未来，若公司其他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多平台、多渠道的经营策略，积极拓展自营网站及销售目的国本地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在 eBay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6.76%、45.17% 和 45.35%，公司在 Amazon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2%、30.49%、29.89% 和 32.09%，公司在 eBay、Amazon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在跨境电商业态中，平台卖家和 eBay、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共同服务终端消费者。但若电商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 eBay、Amazon 等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 eBay、Amazon 等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账号被关闭，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信息化建设无法及时应对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变化的风险**

提供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响应速度以及提升消费者购买体验是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稳定、完善的信息系统。

如果未来跨境电商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无法及时更新迭代以满足新的行业发展要求，无法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 **4、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市场对于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产品线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未来品牌影响力下降的风险**

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

销售推广及协同运营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可能会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 **6、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外市场电商渗透率大幅提升，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大量企业的涌入，导致公司面临着来自更多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提升市场洞察力，根据消费者需求不断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运营模式，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跨境电商异军突起，改变了传统跨境商品交易的组织方式，成为跨境贸易领域中极具竞争力的新业态、新引擎，加速了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步伐。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虽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广阔的空间以及充分的保障，但如果未来中国或国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法规、政策，改变行业监管环境，而公司未能满足新的监管政策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8、市场需求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配类产品收入保持增长，机电类产品收入因 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及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导致 2022 年欧洲市场需求暴增，2023 年及以后期间前述影响 2022 年市场需求的因素逐渐消退，市场需求回落至常态水平，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机电类产品收入呈现出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大幅下滑，而 2024 年开始企稳的情况。市场对机电类产品的基础需求持续存在，但该类产品的需求较易受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市场状况剧烈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影响。

## **(二) 财务风险**

### **1、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0.78 万元、31,729.58 万元、

35,499.94 万元和 40,26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5%、53.53%、54.22% 和 54.85%，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予以报损，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海外第三方仓、平台仓等，如果因内外部管理不善发生存货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4,744.93 万元、63,391.34 万元、68,209.22 万元和 44,307.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11%、98.95% 和 99.5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为结算币种，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收益金额分别为 366.52 万元、-225.94 万元、-127.81 万元和 119.66 万元。若未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财务费用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全球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整体业务环节所涉及国家或地区较多，境外各个国家或地区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相关法规较为复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就前述各项税种进行申报缴纳，并按照主要经营地或收入来源地的税收政策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少缴或应缴未缴导致的任何诉讼或行政处罚。但全球各地税务监管政策各有不同，未来如果主要收入来源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并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可能被境外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采取税收监管措施。

同时，公司以境内公司为生产、采购业务主体，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子公司，并通过该等子公司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因此公司存在跨境集团内部交易。若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认定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 **(三) 其他风险**

#### **1、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尚未彻底解除的风险**

公司股东北碚基金、贵州景渝、盛元壹号、赛创鸿远、重庆常友、重庆游匣客、东达云信、中盛新元对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享有股份回购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时终止并附带恢复条件（上市被终止或否决时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但若出现触发股东行使相关特殊权利的情形，则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以及陈枢三人，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夫妇之子，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国璋、廖德贵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国贵科技 91.32%的股份，陈枢现担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三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汽车后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历史经验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要针对汽车后市场，近二十年专注于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包括以汽车机械悬架、空气悬架为代表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汽车周边相关的机电类产品，并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为主要媒介，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不断获得客户和社会认可。公司先后荣获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隐形冠军”企业、重庆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24 eBay 至尊荣耀奖杯、重庆市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赛车赛事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发行人在研发、产品及品牌、营销渠道等方面构建了明显竞争优势及创新能力。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主要汽车消费国家平均车龄持续增长推动汽车维修保养需求不断提高，从而带动公司所处全球汽车后市场的稳步增长。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12月19日

总裁：



王曙光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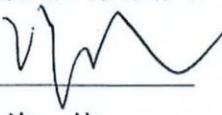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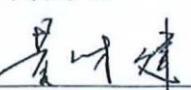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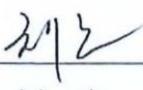
许佳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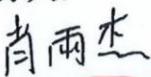
黄财建



刘定

2025年12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肖雨杰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黄财建和刘定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黄财建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定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黄财建：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2、刘定：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黄财建

黄财建

刘定